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01

02

03 原 告 楊文志

04 訴訟代理人 黃雅英律師

05 林詩元律師

06 被 告 總統府

07 代 表 人 陳菊（秘書長）

08 訴訟代理人 張菊芳律師

09 朱宜君律師

10 林宣佑律師

11 參 加 人 壬○○

12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壬○○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17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18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係陸軍少校侍衛，前任職被告侍衛室，參加人為原告之  
20 同事，於民國106年5月26日以其遭原告性騷擾為由，向被告  
21 提出申訴，指稱原告有不當傳送簡訊、在廁所外之敏感場所  
22 等候、停車場等待其離去、不當之貼近說話、碰觸、提及避  
23 孕器話題、提供裸露上半身照片，強調身材腹肌話題等性騷  
24 擾行為。案經被告性別平等小組（下稱性平小組）依性別工  
25 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13條、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26 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規定受理並組成專案小  
27 組完成調查報告，提交性平小組審議作成：原告性騷擾成立

01 ；且綜判本件性騷擾行為應屬輕度，移請權貴單位為適當處  
02 置，及原告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時懲處決定等建議  
03 ，並由被告於106年7月25日以華總人一字第10610041420號  
04 函附「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性騷擾申訴案件決定書」（下稱  
05 申訴決定）送達原告。原告不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06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第2項及處理要點第14點  
07 規定，於106年8月14日向被告性平小組提出申復書，請求撤  
08 銷申訴決定。經被告性平小組審議，作成申復駁回決定，並  
09 由被告以106年9月22日華總人一字第10610052930號函附「  
10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性騷擾申復案件決定書」送達原告（下  
11 稱申復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  
12 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申復決定及申訴決定  
14 ，而本案之原因事實乃係參加人申訴原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  
15 ，經被告性平小組審議性騷擾成立，如申訴決定遭撤銷，參  
16 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  
17 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1 法官 郭銘禮

22 法官 魏式瑜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劉道文